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成員；**  
**及**  
**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有關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會議」)。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投票。

於該等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626,130股(包括2,779,626,13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等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俞培根先生擔任該等會議主席並主持該等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等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該等會議的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該等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等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35人，合共持有股份1,810,303,515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029502%，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754,527,178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241585%，H股股東所持股份55,776,33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78791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up>(註)</sup>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808,417,085 (99.895795%)	1,612,130 (0.089053%)	274,300 (0.015152%)	1,810,303,515
2.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808,417,085 (99.895795%)	1,620,230 (0.0895%)	266,200 (0.014705%)	1,810,303,515
3.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808,691,385 (99.910947%)	1,612,130 (0.089053%)	0 0	1,810,303,515
4.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1,808,432,585 (99.896651%)	1,604,730 (0.088644%)	266,200 (0.014705%)	1,810,303,515
5.	審議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808,691,385 (99.910947%)	1,612,130 (0.089053%)	0 0	1,810,303,515
6.	審議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1,807,279,210 (99.832939%)	2,997,505 (0.165581%)	26,800 (0.00148%)	1,810,303,515
7.	審議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1,808,105,385 (99.878577%)	1,698,130 (0.093803%)	500,000 (0.02762%)	1,810,303,515
8.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1,796,662,573 (99.246483%)	13,614,142 (0.752037%)	26,800 (0.00148%)	1,810,303,515
9.	選舉馮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1,808,156,485 (99.881399%)	2,120,230 (0.117121%)	26,800 (0.00148%)	1,810,303,515

特別決議案 <sup>(註)</sup>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808,926,515 (99.923935%)	1,377,000 (0.076065%)	0 0	1,810,303,515
累積投票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up>(註)</sup>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1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777,542,985	98.190329%	是	
11.2	選舉徐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804,540,558	99.681658%	是	
11.3	選舉白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804,540,559	99.681658%	是	
11.4	選舉張彥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800,755,193	99.472557%	是	
12.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797,197,689	99.276043%	是	
12.2	選舉黃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808,099,503	99.878252%	是	
12.3	選舉馬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808,099,500	99.878252%	是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9項、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9項、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0項特別決議案，第10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34人，合共持有1,754,527,178股A股，約佔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63.120977%。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註)</sup>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754,060,578 (99.973406%)	466,600 (0.026594%)	0 0	1,754,527,178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的H股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人，合共持有55,834,395股H股，約佔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16.421881%。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註)</sup>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4,423,995 (97.473958%)	1,410,400 (2.526042%)	0 0	55,834,395

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白勇先生及張彥軍先生獲選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獲選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各位獲選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各位董事的簡歷，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通函所披露外，各位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白勇先生及張彥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

##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選舉張繼烈先生及馮勇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各位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

於2021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民主方式選舉王志文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王志文先生簡歷如下：

1967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法務風控部部長。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鍋爐)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專業並獲法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企業法律顧問。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法務審計部部長、企管與法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部長。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2019年11月至今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法務風控部部長。

各位獲選監事的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各位監事薪酬之核定與發放按本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職工薪金管理制度規定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和本公告所披露外，各位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25日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的派發詳情如下：

## 派付H股末期股息的匯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

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之末期股息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歷星期2021年6月21日至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32938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2.161025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1年8月25日將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派發末期股息登記日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 **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

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